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0〕38号

---

## 关于《石粉、腻子粉、石材、砂石料加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庚立商贸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石粉、腻子粉、石材、砂石料加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云南庚立商贸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石粉、腻子粉、石材、砂石料加工改造项目位于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东元村委会沙锅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3°12'42.80"，北纬 25°35'15.58"。项目占地面积 66000m<sup>2</sup>，共设置 2 条生产线，其中 1 条石材、砂石料、石粉生产线，1 条腻子粉生产线，产品规模为：石粉 10 万 t/a、腻子粉 5 万 t/a、石材 5 万 t/a、砂石料 20 万 t/a。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4 万元。

## **二、污染防治措施**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雨天地表径流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和场地洒水抑尘。

####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适时洒水；大风天气避免易起尘物料运输和卸载；易起尘材料进行遮挡覆盖、密闭运输；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场地周围设置防护网及防护墙、实行封闭施工。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弃土石方部分回填，用于场地平整、厂区道路修建等，剩余少量土石方同建筑垃圾一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合法地点处置；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 1 个 $\geq 30\text{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 $\geq 1\text{m}^3$ 的沉淀池，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破碎、打砂、筛分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磨粉设备和筒仓呼吸口设置收集管道，粉尘统一收集经 1#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腻子粉加料、包装、储料斗分别设置集气罩，粉尘统一收集经 2#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有组织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A)}$ 。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袋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旱厕粪便定期委托周围村民清掏用作农肥使用;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直接落回配料混合设备内。

(2) 建设一间 $\geq 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3) 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集中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三、总量

废气量 7440 万  $\text{m}^3/\text{a}$ ,有组织粉尘 0.639t/a,无组织粉尘 1.237t/a。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 四、其它

(1) 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

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0年5月21日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0年5月21日

---